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9,792,615.24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的原因，一方面原定于 2020 年上半年进行实施的商业项目暂停、延期或者搁置，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考虑到未来数年信息化国产化替代的趋势和市场机会，公司逆市加大在研发和市场拓宽方面的投入，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迭代更新和上下游生态建设上的支出，短期看成

本费用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度亏损较大。

2021 年至今公司业务已逐步恢复，持续保持产品和服务在商场、店铺领域的稳步发展，进一步加大产品和服务在人工智能客流视频分析应用的研发力度和提高业务拓展水平，其中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6.47 万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9.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5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9.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 万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 （1）加快项目的实施力度，加快收入的确认，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在保持公司业务增长速度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
- （3）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层队伍建设与管理，提升公司管理团队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